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76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兼送達代收人

訴訟代理人 鄭惟中

被告 劉榮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570元，及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112年6月1日下午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與山明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原告所承保蔡金發所有及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。原告依約修復，支出維修費用132,466元（板金27,665元、塗裝23,700元、材料81,101元），扣除折舊後為115,570元。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系爭車輛車主依民法第191之2條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。

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調查，被告於本院114年10月2日審理時為認

01 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，參照上述規
02 定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判決如
03 主文第1 項所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賴怡靜